**嘉義縣慶祝國民體育日表揚體育有功團體及人員實施辦法**

1. 目的：為表彰及獎勵地方基層推展體育有功之機關團體及人士而

訂定本表揚辦法。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2.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3. 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嘉義縣新港國小
4. 執行單位：嘉義縣新港國小
5. 協辦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本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鄉鎮市體育會、各鄉鎮市公所

1. 表揚日期：111年9月7日上午09:30-11:30（星期三）(暫定)
2. 表揚地點：嘉義縣創新學院1樓餐廳場地（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
3. 各獎項推薦要項：

（一）各獎項**三年內不重覆表揚**，推薦名單請事先徵詢推薦人，切

勿重覆推薦。(以當年度為申請基準)(特別國家級以上事蹟可

專案處理)

（二）各獎項推薦之名單須填推薦表，推薦表內應將推薦表揚事蹟

列出，以便評核。

（三）各獎項甄選，受推薦者服務單位簽章審定後，於指定日期內，送評核小組審核甄選。

（四）受推薦之推展體育有功團體，應附團體識別徽記及活動照片

兩張，推展體育有功人士及優秀體育教師，應附受推薦人二

吋照片兩張、生活照乙張，並於背面書寫姓名。

(五) 受推薦之推展體育有功團體、推展體育有功人士及優秀體育教師，應避免與全國精英獎，推手獎及推展學校體育績優獎表揚名單重覆。

十、獎項類別與資格及名額：(表揚各組名額及總名額之增或減，得由

審核小組議決。)

1. 推展社會體育有功團體獎：

1.表揚資格：在近3年內曾連續主辦以縣市（或跨縣市）為

區域之各項體育活動或競賽。

2.推薦單位：由本府體育主管機關，或推展體育之社團推薦。

3.審核：由本府教育處初審，再送審核小組評選，表揚名額

最多6名。

1. 推展社會體育有功個人獎：
2. 表揚資格：對地方體育推展具有重大貢獻者。
3. 推薦單位：
4. 本府體育主管機關至多推薦5人。
5. 本縣體育會至多推薦3人。
6. 各鄉鎮市體育會至多推薦2人。
7. 各單項委員會及協會至多推薦2人。
8. 審核：由本府教育處初審，再送審核小組評選，表揚名額最

　　　　　　　　多22名。

1. 備註：各單位推薦名單未獲審核小組通過者，得於7天內

重行推薦，逾7天未重新推薦者，視同放棄。

1. 推展學校體育有功個人獎：
2. 表揚資格：對體育教學具有卓越表現或推展體育有重大貢

　　　　　獻之優秀教師、教練及校長。

1. 推薦單位：
2. 本府體育主管機關至多推薦5名。
3. 各政府機關、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至多推薦2名。
4. 推薦辦法：需服務於教育界並檢具證明文件，品行良好、身

心健康，熱心推展體育成績卓著者。

1. 審核：由本府教育處初審，再送審核小組評選，表揚名額最

　　　多22名。

1. 備註：各單位推薦名單未獲審核小組通過者，得於7天內

重行推薦，逾7天未重新推薦者，視同放棄。

十一、送件方式：

請填妥推薦表紙本及電子檔，於111年7月22日17時前繳交（推薦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6aGrZr），逾期（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1. 推薦表紙本部分，請以A4紙張繕打列印，並與推薦事蹟佐證影本裝訂成冊，親送或掛號寄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運動發展科葉雨柔」（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聯絡電話05-3622730轉2000）。
2. 推薦表電子檔部分，請附上照片電子檔（推展體育有功團體，請附活動照片2張；推展社會或學校體育有功人士，請附清晰足以辨識容貌之照片1張），檔案標題註明「體育日表揚－ＯＯＯ（單位或個人名稱）」，郵寄至運動發展科公務信箱：[sportscyhg@gmail.com](mailto:sportscyhg@gmail.com)。

十二、審核小組及評選小組：

1. 委員：審核及評選小組設委員5至9人組成，由本府聘請體育專

　　　家學者、本府代表、學校代表組成擔任。

1. 表揚項目及數量，依當年度報名或推薦人數及內容，由審查小  
   組審核後確定，倘該獎項無符合資格人員，得以從缺。
2. 評選及審核日期：111年8月21日前。
3. 評選及審核地點：本府教育處。

十三、獎勵：受獎人由本府及本縣體育會於「國民體育日記者會暨體育有功人員表揚活動」中公開表揚。公務人員或教師給予嘉獎1次。

十四、其他事項：

1. 受獎名單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及「大嘉義起來運動－嘉義縣運動i臺灣」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LoveChiayiCounty），並函知各推薦單位及受獎者後續受獎事宜。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

1. 推薦單位送件前應詳細檢核所附資料，其資料務必確實，不得偽造，如經檢舉並經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參選資格；若已獲頒獎項者，則收回並註銷得獎紀錄。
2. 送審資料由本府於頒授典禮結束後統一銷毀。

十五、附則：本實施原則送核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推薦表

嘉義縣111年慶祝國民體育日體育有功人員表揚

「推動社會體育有功團體」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  名稱 |  | | | | | |
| 聯絡地址： 電話： | | | | | | |
| 負責人 | 姓名：　　　　 聯絡地址：　　　　　　　　 　　　　　　電話： | | | | | |
| 聯絡人 | 姓名：　　　　 聯絡地址：　　　　　　　　　　　　　　　電話： | | | | | |
| 辦  理  體  育  活  動 | 賽會（活動）名稱 | 日期 | 舉辦單位 | 地點 | 辦理屆（年）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事  蹟 |  | | | | | |
| 推薦  單位  印信 |  | | | | | |

(推薦事蹟請附佐證影本,如敘獎及獎狀或獎盃照片…….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110年慶祝國民體育日體育有功人員表揚  「推展社會體育有功人員」推薦表  嘉義縣　 　　　　　（請填單位名稱）推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通訊處 |  | | | 聯絡電話 | |  | |
| 擔任  職務 | 現任：  歷任： | | | | | | |
| 推薦  事蹟 |  | | | | | | |
| 單位  印信 |  | | | |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 |  |
| 填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

(推薦事蹟請附佐證影本,如敘獎及獎狀或獎盃照片…….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110年慶祝國民體育日體育有功人員表揚  「推展學校體育有功人員」推薦表  嘉義縣　 　　　　　（請填單位名稱）推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通訊處 |  | | | 聯絡電話 | |  | |
| 擔任  職務 | 現任：  歷任： | | | | | | |
| 推薦  事蹟 |  | | | | | | |
| 單位  印信 |  | | | | 單位長官  簽名或蓋章 | |  |
| 填表人  簽名或蓋章 | |  |

(推薦事蹟請附佐證影本,如敘獎及獎狀或獎盃照片…….等)